

總務處通告

111 年 11 月 14 日

111 東大總字第 0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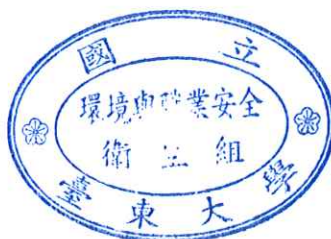
主旨：本校 111 年度第四次實驗室有害廢棄物清運，謹訂於 111 年 12 月 01 日(星期四)於理工學院 A 棟 2 樓 203 室辦理，請有清運需求之單位向本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洽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國立臺東大學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實驗室廢棄物之分類、儲存及清除指引，請參閱附件。
- 三、請各實驗室於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至 5 點將需清運的廢棄物搬至理工學院 A 棟 203 室置放，以利於 11 月 30 日（星期三）廠商行前訪視作業確認有害廢棄物種類及數量，若有疑問請聯絡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校內分機 1372。

此致 本校各單位

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敬啟



國立臺東大學

實驗室廢棄物之分類、儲存及清除指引

1. 廢液分類

廢液之分類原則首重相容性，如果有不相容之廢液混合處置，可能會產生劇烈反應導致火災爆炸，針對實驗室廢液之分類務必格外小心謹慎。

- (1) 因學校化學品使用種類繁多、性質變化大，如果同一種類之廢液因來源複雜，將會增加廢液處理之難度及費用，故貯存之相容廢液來源應盡量單純化，並於傾倒廢液前先施做滴盤測試，以確保廢液混合之相容性。
- (2) 廢液儲存桶材質之選擇應可安全承裝廢液，並可抗腐蝕性及避免氣味揮發，且應於廢液貯存桶外張貼符合本校規定之廢棄物儲存標籤。
- (3) 廢液桶之規格應為 20L 方形桶 PP 或 HDPE 桶(透明或半透明)，禁止使用無法透視液位高度的桶子。因清運時有堆疊需求，且須可穩固，故限制使用 20L 方形桶。
- (4) 承裝廢液時，以盛裝超過桶身最高刻度標線或容量七分滿為準，且桶內液體仍有持續化學反應情形者，一律拒收，請自行分裝及解決反應後再行安排清運。

2. 廢液儲存

有關實驗室廢液臨時貯存區安全措施，須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貯存實驗室廢液，本校已建置暫存室，請實驗室依下列步驟辦理：

- (1) 實驗室廢液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儲存，儘可能設置統一集中貯存地點(理工學院 A 棟 203 室)，故有產出時，儘量依本校清運規定辦理，避免長時間存放於各實驗室中。
- (2) 臨時貯存應依廢液危害特性分開貯存，如酸性廢液和鹼性廢液應分開儲存；氰系廢液與酸液廢液應分開儲存；氧化性物質需單獨儲存；氧化性物質與還原性物質需分開儲存。
- (3) 廢液貯存桶外應標示產生廢棄物之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如本校廢液標示牌)。
- (4) 貯存容器或包裝材料應保持良好情況，其有嚴重生鏽、損壞或洩漏之虞，應即更換。
- (5) 實驗室臨時廢液存地點地面應堅固，四周應採用抗腐蝕及不透水材料襯墊(實驗室無法設置時，可使用盛裝盆代替)。

- (6) 由廢液臨時貯存地點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 (7) 應於廢液貯存地點明顯處，設置紅字、白底之警告標示，並有災害防止設備。
- (8) 廢液臨時貯存地點應配置所須之警報設備、滅火、照明設備或緊急沖淋安全設備。

3. 廢液清除

實驗室產出之廢液應依本校清運步驟辦理，統一清運至校級暫存室，並製作各實驗室產出紀錄單及暫存室存放紀錄，由總務處委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清除、處理，及妥善處理紀錄存檔備查，最後依照處理廠實際過磅為主，修正重量。

4. 固體廢棄物清除

凡由實驗過程產生之廢棄物(如手套、擦拭紙、滴管等等)，皆屬於實驗室固體廢棄物。

- (1) 玻璃類之固體廢棄物，應以紙箱盛裝妥善封裝及在箱外加註品項，避免清運時散落，於清運時間交由清運人員秤重。
- (2) 實驗針頭之固體廢棄物，應以堅固容器盛裝，清運時確定封蓋，於清運時間交由清運人員秤重。
- (3) 前述兩點嚴禁使用袋類包裝，查獲一律禁收。

5. 廢棄化學藥品清除

經實驗過程因汙染、受潮或變質等異變情形下，造成化學藥品無法使用時，或標示不明、脫落之化學品，即進行廢棄化學藥品清除處理作業，請先聯繫總務處，待確認藥品內容後，將進行排程清運，如有清運上之困難可先洽詢總務處尋求適當解決方式。

6. 空化學藥品瓶

使用完畢後之藥品空瓶容器，一律作為實驗室固體廢棄物處理。